

# 目錄

壹、前 言 .....	3
貳、本局任務 .....	5
一、本局之編制 .....	5
二、本局之職掌 .....	6
三、本局之定位 .....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3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9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1
二、行政救濟業務 .....	22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2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	24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26
三、國家賠償業務 .....	27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27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29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30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30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31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	32
(四) 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	36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	38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41
(一) 採購爭議處理.....	41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1

肆、未來施政重點.....	42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42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44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45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46
附錄（委員資料係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 .....	47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47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	48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49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	50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51

##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秀慧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06 年上半年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06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 壹、前 言

隨著時代演進，市政發展的需要，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準此，本局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全面清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權管法規及解釋函令上傳本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強化法規資訊透明度，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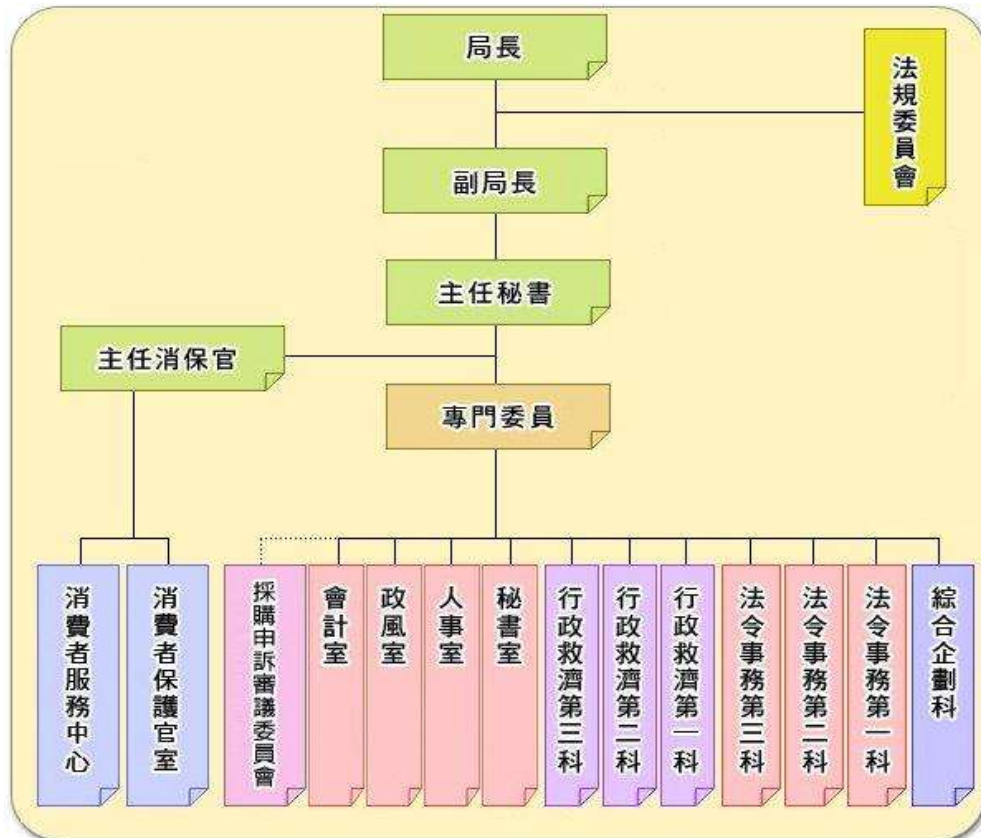
此外，在法制作業方面，建置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協助各局處管理其法令、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另透過申訴及調解機制，有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最後，在

消費者保護方面，一貫以市民消費權益為尊處理消費爭議，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以守護市民消費權益為努力方向。期望透過各項法制建設，落實人民權益保障，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 貳、本局任務

### 一、本局之編制

#### (一) 本局組織圖



####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政府採購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會積極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有關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受理市民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 參、重要施政成果

### 一、法制業務

#### (一) 法規審議

#####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向來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切實可行」，當修則修、當廢則廢、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11 項、修正者 12 項、廢止者 2 項，合計 25 項，相關法規名稱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3 「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4 「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

法規名稱	5	「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
	6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政策性產業使用辦法」
	7	「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8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9	「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10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11	「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
<b>修正</b>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3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4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5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6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7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8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9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10	「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法規名稱	11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12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b>廢止</b>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本市自治法規均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發）布事宜。

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9 項、修正者 20 項、廢止者 2 項，合計 31 項，其件數、法規名稱及發布日期文號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
	2	「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
	3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政策性產業使用辦法」
	4	「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

	5	「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
	6	「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7	「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8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9	「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b>修正</b>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2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3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4	「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5	「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7	「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8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
	9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10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11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12	「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13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4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15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1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17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18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
	1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20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b>廢止</b>		
法	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規 名 稱	2	「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	--------------------

## (二) 法令整理

### 1、檢討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1) 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討與整理

市政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之推動進行，均須依法行政，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每年均訂定年度自治法規整理計畫，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局同仁確實清查檢討，就其規定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討與整理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分別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年度計畫，確實檢討整理其權管之行政規則，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

者，即予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106年1月至6月，經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273項，其中訂定63項、修正157項、廢止或停止適用53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並由本局每月通報貴會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整理計畫之達成率

茲因市長指示略以，各權管局處應定期檢視本府法規及行政規則，當修則修，該刪則刪；另請本局定期檢視，務求現行規定能符合時需。本局除定期函催各局處檢視權管法規外，並將法規妥適性檢討列為本府策略地圖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之一，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局處法規檢討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維護市民權益。

## 2、優化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

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市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立即上網更新。柯市長上任後，責由本局以「非法律人」之使用者角度規劃及執行「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案，希望提供更友善、便利且更完整的免費法令查詢工具，以利全體市民及本府各局處即時掌握本府各機關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動態。

- (2) 為使民眾可以知道行政機關如何執行、解釋法規，業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建置「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蒐集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 17 萬多筆，全部上網公開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免費查詢，另對於本府各機關所為解釋令函，經本府各機關協助配合清查後，由本局協助檢視並完成本府各機關權管解釋令函刊登上網，強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之查詢功能。

- (3) 新增「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不必了解精確法律用語也可以查到相關法規。例如民眾用「海砂屋」就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 (4) 強化各項查詢功能及範圍，並提供「快速查詢」功能。另優化前只有法規及訴願決定書等少數項目可供查詢，優化後對於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新增查詢功能，並提供更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 (5) 建置「草案預告/意見表達專區」，本府市法規草案統一於該專區預告，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讓草案的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讓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以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

### 3、中央法令之轉頒及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 (1) 中央法令轉頒



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法定職務之執行，均能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以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有關中央法規及中央機關所頒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解釋令函等，由本局統一辦理轉頒，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廣周知。106年1月至6月本局辦理中央法令轉頒計46件。

## (2)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同仁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 (3)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 (4)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06年1月至6月止，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572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自治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自治法規審議等）共102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1,237次，表列如下：

業	務	名	稱	數量
法令問題 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464	件	572 件
	契約爭議	108	件	
其他一般 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 布	31	件	102 件
	中央法令轉頒	46	件	
	本市法規審議	25	件	
各項法令 適用 研商會議	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9	次	1,237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1,222	次	

\*註：此件數係按公（發）布令之件數計。

### （三）法制研究發展

#### 1、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政府資訊公開實務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並嚴守依法行政原則，加強行政機關在實務運作上能與學術見解相符，本局從市政相關議題中挑選，並以「開放政府資料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公物法、規費法、訴願及國賠法制之研究」為題，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以期未來能提供市政及本府法制同仁作為業務上之參考。

#### 2、合辦六都研討會：

為促進各直轄市間法制經驗及知識之交流，每年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主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與新北市政府等五直轄市政府合辦 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業務研討會，會中本局負責之場次邀請詹鎮榮教授報告「公私協力計畫用地徵收取得之法容許性—以公益要件為中心」，就本府實務上所遇法律爭議問題，進行研究報告，藉由專家學者之研討及各直轄市政府之實務經驗分享

與交流，提升法制同仁之法律專業能力。

### 3、建立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

- (1)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交流，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專任法制人員 106 年度第 1 次業務檢討暨意見交流會議」，就本府未來法制業務推動方向做報告及交流，並藉以促進法制人員間之互動。
- (2) 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建置「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自為訴訟效能，並提供各類訴狀書稿範例、線上填報及本府律師資料庫等功能。本系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使用，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台。
- (3) 為達成本府涉及人民權益 SOP 統一系列之目標，由本局督促各機關辦理之「臺北市民 e 點通」標準作業流程圖應全面轉載登錄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作業，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並函請本府資

訊局配合關閉 e 點通 SOP 自行更新功能。  
未來本府涉及人民權益 SOP，即全面以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為填報  
統一資料庫。

- (4) 為落實本府法務一條鞭之人事管理，運用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建立本  
府本府法務一條鞭人員通訊錄，檢討本府  
法制人員之評核處理流程及強化工作表現  
之績效評核，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  
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  
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1、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法制觀念，進而  
得以正確掌握法制實務之真義，並增進本  
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  
權益之目的，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  
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計 6 期，講授  
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行政救  
濟法及採購申訴調解實務等內容。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竣第 1 期至第 3 期研習課  
程，成效良好。

(2)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計 4 期，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涉訴願問題之內容。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竣第 1 期至第 2 期研習課程，對各局處同仁多所助益。

2、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二、行政救濟業務

### (一) 訴願案件審議

####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社會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動	環保	警察	文化	其他	消防	捷運	合計
件數	114	78	16	24	65	36	4	21	157	95	68	198	85	20	11	24	7	3	1026

####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審結小計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受理	不受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受理																
合計	208	68	23.4%	7.7%	611	68.7%	1	0	58	9	2	70	7.9%	15.5%	889	100.0%	61	76	4	1030
社會	18	6	22.0%	7.3%	63	76.8%	1	0	0	0	0	1	1.2%	8.5%	82	9.2%	22	21	0	125
財稅	19	13	31.7%	21.7%	40	66.7%	0	0	1	0	0	1	1.7%	23.3%	60	6.8%	0	8	0	68

民政	1	0	7.7%	0.0%	11	84.6%	0	0	0	1	0	1	7.7%	7.7%	13	1.5%	0	0	0	13
交通	9	1	50.0%	5.6%	9	50.0%	0	0	0	0	0	0	0.0%	5.6%	18	2.0%	0	4	0	22
工務	11	6	17.7%	9.7%	49	79.0%	0	0	2	0	0	2	3.2%	12.9%	62	7.0%	1	1	0	64
地政	7	0	17.1%	0.0%	30	73.2%	0	0	2	2	0	4	9.8%	9.8%	41	4.6%	1	3	0	45
區政	0	0	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0	0.0%	1	1	1	3
產發	5	3	25.0%	15.0%	13	65.0%	0	0	2	0	0	2	10.0%	25.0%	20	2.3%	0	2	0	22
都發	35	14	24.5%	9.8%	96	67.1%	0	0	9	2	1	12	8.4%	18.2%	143	16.1%	16	11	1	171
衛生	11	3	15.1%	4.1%	59	80.8%	0	0	2	0	1	3	4.1%	8.2%	73	8.2%	5	2	0	80
教育	13	0	20.6%	0.0%	15	23.8%	0	0	33	2	0	35	55.6%	55.6%	63	7.1%	1	4	0	68
勞工	28	9	15.0%	4.8%	152	81.3%	0	0	5	2	0	7	3.7%	8.6%	187	21.0%	11	4	1	203
環保	35	12	38.5%	13.2%	56	61.5%	0	0	0	0	0	0	0.0%	13.2%	91	10.2%	2	5	0	98
警察	10	0	55.6%	0.0%	8	44.4%	0	0	0	0	0	0	0.0%	0.0%	18	2.0%	1	1	1	21
其他	3	1	25.0%	8.3%	8	66.7%	0	0	1	0	0	1	8.3%	16.7%	12	1.4%	0	7	0	19
消防	1	0	25.0%	0.0%	2	50.0%	0	0	1	0	0	1	25.0%	25.0%	4	0.5%	0	0	0	4
捷運	2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2	0.2%	0	2	0	4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 3、行政訴訟結果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889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46 件，占決定件數 16.42%；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維持原處分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11	7	63.6%	4	3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4	48	75.0%	16	25.0%
最高行政法院	26	24	92.3%	2	7.7%
備註：					
1. 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2. 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					

####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6年1月至6月召開言詞辯論42件、95人次；陳述意見40件、92人次。

(2) 另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使市民擁有多元選擇，並可有效減少人員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

####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06年1月至6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256件，簡訊通知數計



830 通。

## 2、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 3、加強宣導訴願救濟程序

- (1) 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沿用 105 年委請飛碟廣播電臺製作之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飛碟電臺 FM92.1 頻

道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及訴願線上服務等訊息，加深市民印象。

(2) 106 年 4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張貼宣導；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於大南、東南、中興、指南客運公車路線製作 15 面車側訴願業務宣導廣告。

###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889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本局定期將撤銷理由，列表研析彙整，提供給作成各該處分之本府各局處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之參考。
- 3、本局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

另為處分清冊」予各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本局，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考核，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 三、國家賠償業務

####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賠會審議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
- 3、為強化國賠會組織功能，104年3月27日

修正處理要點第 2 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 7 人提高至 9 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104 年依前揭處理要點公開遴選之府外委員任期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已於屆滿前完成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

4、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召開 6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市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175 件。期間經審議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者 9 件，賠償總金額（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及訴訟上和解之金額）新臺幣（下同）843 萬 8,636 元；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68 件；有賠償責任惟協議不成立者 1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 28 件；結案合計 107 件；尚在處理中者 68 件，表列如下：

年度		106 (1 月至 6 月止)
開會次數		6
受理件數		175
拒絕賠償	件數	68
	比率	63.56%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28

	比率	26.17%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9
	比率	8.41%
有賠償責任 協議不成立	件數	1
	比率	0.93%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1
	比率	0.93%
本期已結案件數		107
本期未結案件數		68
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及訴訟上和解之 金額)		8,438,636

##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目前國賠會原則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期改善審議效率。又考量國賠會有其專業性，為精簡行政流程，爰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新增處理要點第 21 點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該點前 2 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另有關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已完成賠償程序辦理後續行使求償權案件之處理方式，業經國賠會同意依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就類型化之

小額求償案件，以報告案之方式提會，以提升審議之效率。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更多消費警訊及更好的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市民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此外，並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消極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積極鼓勵提升服務品質或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

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1、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6年1月至6月止，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計4,962件。

###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6年1月至6月止，消保官辦理申訴案件合計1,530件。其中妥適處理381件，協商無結果626件，尚待處理未結183件，移送他縣市機關6件，不受理59件，發文結案24件，其他251件。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381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626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83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6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59
發文結案	24
其他	251
合計	1,530

###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果

106年1月至6月止，辦理調解案件共計

246 件。其中調解成立 42 件，調解不成立 157 件，不受理 11 件，撤案 15 件，移送他縣市機關 1 件，未結案 20 件。

臺北市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42
調解不成立	157
不受理	11
撤案	15
移送他縣市機關	1
其他	0
未結案	20
合計	246

#### 4、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30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1、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本局將與其他局處組成聯合小組就「2017 迪化年



貨大街」進行查核及輔導。

- 2、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春節大型百貨賣場無預警動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
- 3、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臺北地下街商家查核及發票開立宣導成果。
- 4、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計畫執行成果。
- 5、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建商新成屋銷售建案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
- 6、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大型百貨公司美食街聯合稽查結果。
- 7、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 106 年度第 1 期聯營公車場站及車輛安全設備檢查初步結果。
- 8、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抽查線上遊戲點數(卡)公司所發行之實體卡及非實體卡之查核結果。
- 9、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轄內有線電視播送業者之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結果。
- 10、106 年 6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本市 8 家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之定型化契約輔

導查核結果。

11、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轄內 17 家一般觀光旅館之聯合稽查結果。

12、106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由本局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官室及各執行機關人員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商展不預警查核情形如下：

(1) 106 年第 1 場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7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11 屆臺北國際春季旅展暨臺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及楊麗萍簡任消保官進行稽查。

(2) 106 年第 2 場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19 屆臺北國際

- 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進行稽查。
- (3) 106 年第 3 場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 日進行，會同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春季電腦展」，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及溫世江消保官進行稽查。
- (4) 106 年第 4 場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進行，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財政局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臺北世界食品博覽會」「2017 臺北國際素食展(春季展)」，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及楊麗萍簡任消保官進行稽查。
- (5) 106 年第 5 場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8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11 屆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臺灣觀光特產暨美食展、臺北兩岸觀光博覽會」，由本局徐逢源主任及潘宏政消保官進行稽查。
- (6) 106 年第 6 場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進行，會同本府衛生局至南港展覽館查核「2017 佛光文化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

會」，由本局偕同衛生局進行稽查。

- (7) 106 年第 7 場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進行，會同本市商業處及殯葬處至花博公園爭豔館查核「2017 臺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及溫世江消保官進行稽查。
- (8) 106 年第 8 場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至世貿三館查核「第 19 屆臺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暨兒童博覽會(夏季展)」，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進行稽查。
- (9) 106 年第 9 場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進行，會同本府財政局至世貿三館查核「2017 臺北葡萄酒展」，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進行稽查。

#### (四) 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 1、106 年 1 月 19 日，就鮮乳經銷商滙富徠公司無預警歇業案說明處理情形。
- 2、106 年 2 月 16 日，公布 105 年度受理消費申訴案件數量最多之前九大行業類別，以及各該類別之榜首業者。
- 3、106 年 3 月 29 日及 31 日，公布知名素食餐廳「蓮香齋」易手後餐券使用爭議之

調查結果，並說明素食餐廳「御蓮齋」尚有空位且已擴增電話線路，提醒消費者儘速訂位。

- 4、106 年 4 月 12 日，就「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參加「2017 臺北國際素食展」，表示加強查核並提醒消費者注意。
- 5、106 年 4 月 20 日，發布警訊指出臉書網購及 LINE 私訊交易風險大。
- 6、106 年 5 月 17 日，發布警訊指出賞鮨帝王蟹鍋物無預警歇業，建議消費者應儘速洽餐券履約保證銀行。
- 7、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警訊指出台灣喜成美公司(Minou Nail Salon)消費爭議處理不佳。
- 8、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警訊指出「寓の東京」建案主打買房送裝潢及包租代管，有諸多消費爭議，提醒民眾注意。
- 9、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警訊指出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及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發行違法「蓮香齋」餐券並拒絕改善，從重裁罰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 50 萬元罰鍰及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 萬元罰鍰。

##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為提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定期請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時，可安排部分時段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費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106年1月至6月執行教育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 1、受邀對各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1) 第1場於106年3月21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與法治教育」，主辦單位為麗山國小，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2) 第2場於106年4月6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老人安養暨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3) 第3場於106年4月25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臺北市106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宣導」，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局，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4) 第 4 場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員工法紀教育講習」，主辦單位為本市自來水事業處，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5) 第 5 場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老人安養暨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主辦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6) 第 6 場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之「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處理」，主辦單位為本市殯葬管理處，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7) 第 7 場至第 9 場於 106 年 6 月 12 日、13 日及 20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局，分別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及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8) 第 10 場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當個聰明的消費者-常見的消費糾紛」，主辦單位為萬芳國小，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9) 第 11 場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活動

名稱為「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10) 第 12 場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主辦單位為本市商業處，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擔任講師。

(11) 第 13 場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新世代中小企業法治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 2、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計畫：

(1) 第 1 場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主辦單位為本市中正區公所，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2) 第 2 場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主辦單位為中山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3) 第 3 場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外籍學



員班)」，主辦單位為文山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3、高齡消費者保護計畫教育宣導：

第 1 場於 106 年 6 月 9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中山樂齡消費者保護講座」，主辦單位為吉林國小，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之處理。

###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06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20 件，處理終結 70 件，正在處理中 50 件。

####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32	45.7%
調 解	38	54.3%
爭議案件總數	70	100%

#### 2、處理情形（含 105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	-----	-------

處理 終 結	申 訴	23
	調 解	47
	合 計	70
處 理 中	申 訴	17
	調 解	33
	合 計	50
爭議案件總數	120	

##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公正專業專家，提升訴願等案件審議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除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外，更致力於建立本市成為現代化法治城市，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賴，其重點如下：

###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一) 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升本市各自治法規審議品質，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積極捍衛本市之自治權限。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與其他直轄市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

另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等學術專業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地方自治法制之研究，以增益政府機關以及學界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瞭解。

(三)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四) 落實法務一條鞭制度，透過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105 年度規劃建置「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後，本府各機關已有效管制所屬機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該系統並成為法制人員資訊交流平台，本年度除善加運用該系統外，並將持續擴充功能，建立「滾動式定期檢視專區」，以利各機關定期於該系統檢視權管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藉由定期檢討更新各類規範，以保障市民權益。另本府所有涉及民眾權益之市法規、行政規則、解釋令函及 SOP 均即時公開

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民眾均可於該系統中查詢到本府各類規範，並對法規草案表達意見，切實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政策目標，促使民眾更信賴政府。

##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一) 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委員結構，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三) 推動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化，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
- (四) 持續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透過增加訴願宣導管道及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全面加強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 (五) 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

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商及調解辦理情形，提升案件處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與會企業經營者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府各機關辦理消保業務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四) 加強與中央機關之消保業務聯繫及溝通，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五)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六) 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務令企業經營者確實守法，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七) 擇定關係消費者權益重大之商展，安排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親至商展現場接受民眾消費諮詢及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並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查核展場商品及進行消防公安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一) 針對弱勢族群之權益，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視實際需要規劃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議題及召開時間，並視議題需要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公民團體與會。
- (二) 推動人權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 附 錄（委員資料係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

###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主任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柯格鐘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學系教授
委員	劉建宏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劉昌坪	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訴訟及爭端處理部顧問暨資深律師

##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主任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林淑華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明鏘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林敏浩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資深處長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高仁川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委員	張惠東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暨稅法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 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召集人	蘇麗瓊	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顏玉明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與法律博士	政治大學副總務長兼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立儒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建宏	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	法務部專門委員
委員	李元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鄭深元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系企管碩士	元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姚佩芬	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委員	陳汝吟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戴智權	臺灣大學新聞所碩士	鵬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謝彥安	臺灣大學醫工所碩士	開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組長
委員	林世華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常任理事
委員	劉培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綜合組組長
委員	郭子立	高中畢業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
委員	劉廣衡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吳文君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碧玉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搬家評鑑組主任
委員	何修蘭	輔仁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楊麗萍	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邱家梁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薛春明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
委員	崔伯義	美國奧克拉馬荷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博惠機械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謝台興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張慶雲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楊智斌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副總工程司
委員	周家蓓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特聘教授
委員	蘇憲民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柯慶昆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總務處圖書儀器購運組組長
委員	羅俊昇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黃立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委員	陳建宇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交通部部長退職
委員	王麗鳳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駱忠誠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忠誼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張珮琦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廣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文琳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王冰凝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博士	南亞技術學院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副教授
委員	白宏達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